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摘要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百分比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 太陽能發電	904,422	1,368,362	(33.9)%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561,898	362,744	54.9%
總收入	1,466,320	1,731,106	(15.3)%
毛利	688,094	726,828	(5.3)%
淨虧損	(501,622)	(1,884,833)	(73.4)%
EBITDA	696,856	(176,075)	495.8%
經調整EBITDA*	1,036,485	1,220,246	(15.1)%
每股基本虧損	人民幣(11.08)分	人民幣(38.17)分	(71.0)%

\* 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外匯收益／(虧損)淨額、銀行利息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收益、分類為持作出售太陽能電站及資產之減值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及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虧損備抵淨額。

## 董事長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2020年，在本公司持有之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費補貼資金(應由國家財政部門撥付)未按預期收回以及部分金融機構債務陸續到期之背景下，董事會及管理層制定清晰的應對策略和有效的調配資源，在繼續持有長期資產和解決短期現金流缺口之間尋求有利於股東和本公司整體利益的平衡。於年內，本集團完成了部分太陽能電站資產的出售和啟動了LED業務的出售工作，並與長期合作的主要金融機構就到期債務重新安排進行了充分和友好的協商，從而實質性改善了本公司的現金流狀況，大幅降低了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和財務費用水準。

本公司於2020年1月17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批准了向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出售11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之買賣協議。於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進一步與獨立第三方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簽署有關出售6家位於中國境內的太陽能電站之買賣協議，該交易已於2020年7月2日獲得特別股東大會批准。隨後，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就有條件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買賣協議。上述交易的完成，已在幫助本公司完成資產和負債結構的優化和調整，為發展成為全球領先的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夯實基礎。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太陽能發電業務的成本持續下降，並在多數市場已經及／或即將實現平價上網，與太陽能發電應用相關的儲能、氫能等技術不斷進步，全球清潔能源市場的發展進入新的階段。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打造綜合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合理調整資產配置結構和投資方向，全力以赴爭取為股東們帶來可觀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所有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和員工的辛勤工作，以及尊敬的股東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的感謝。

王宇

董事長

2021年3月30日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	1,466,320	1,731,106
銷售成本		<u>(778,226)</u>	<u>(1,004,278)</u>
毛利		688,094	726,828
其他收入	6	94,960	117,382
其他損益	7	(224,203)	(1,302,3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517)	(106,57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1,143)	(9,926)
行政開支		(179,555)	(203,948)
研發開支		(71,955)	(60,020)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629	636
財務費用	8	<u>(781,794)</u>	<u>(1,163,046)</u>
除稅前虧損	9	(488,484)	(2,000,994)
所得稅開支	11	<u>(13,138)</u>	<u>(12,909)</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u>(501,622)</u>	<u>(2,013,903)</u>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10	<u>—</u>	<u>129,020</u>
年內虧損		<u><b>(501,622)</b></u>	<u><b>(1,884,883)</b></u>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1,66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	(81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收益		<u>56</u>	<u>167</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40</u>	<u>(2,314)</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501,582)</b></u>	<u><b>(1,887,197)</b></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52,281)	(2,030,74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9,020
	<u>(552,281)</u>	<u>(1,901,72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552,281)</u>	<u>(1,901,72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0,659	16,843
	<u>50,659</u>	<u>16,843</u>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365)	(1,903,892)
非控股權益	50,783	16,695
	<u>(501,582)</u>	<u>(1,887,197)</u>
	<u>(501,582)</u>	<u>(1,887,197)</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1.08)	(38.17)
— 攤薄	(11.08)	(38.17)
	<u>(11.08)</u>	<u>(38.17)</u>
	<u>(11.08)</u>	<u>(38.17)</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虧損		
— 基本	12 (11.08)	(40.76)
— 攤薄	(11.08)	(40.76)
	<u>(11.08)</u>	<u>(40.76)</u>
	<u>(11.08)</u>	<u>(40.7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20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989	232,383
使用權資產	155,315	203,496
太陽能電站	4,650,831	6,782,957
無形資產	2,410	2,8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764	32,13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07	3,0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668	106,238
可收回增值稅 — 非流動	294,378	440,007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346,664	310,394
	<u>5,853,226</u>	<u>8,113,5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092	92,1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769,295	1,747,97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9,527	17,0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338	—
可收回增值稅	58,265	84,534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232	18,890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36,801	2,004,4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948	67,8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6,746	89,703
	<u>3,855,244</u>	<u>4,122,5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4 —	3,896,381
	<u>3,855,244</u>	<u>8,018,972</u>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141,654	2,001,291
合約負債		12,826	12,5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651,233	2,224,930
租賃負債		17,194	19,940
撥備		187,646	177,100
稅項負債		8,143	5,5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19,869	5,097,942
衍生金融負債		—	6,078
可換股債券		37,376	37,376
應付債券		618,363	824,778
		<u>6,894,304</u>	<u>10,407,510</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14	—	2,429,815
		<u>6,894,304</u>	<u>12,837,325</u>
<b>淨流動負債</b>		<u>(3,039,060)</u>	<u>(4,818,35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814,166</u>	<u>3,295,1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40,756	40,756
儲備		(1,515,141)	(909,8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74,385)	(869,100)
非控股權益		1,557,436	1,453,733
<b>總權益</b>		<u>83,051</u>	<u>584,63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555	3,652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20,106	2,229,301
租賃負債		15,691	13,544
可換股債券		491,763	464,039
		<u>2,731,115</u>	<u>2,710,536</u>
		<u>2,814,166</u>	<u>3,295,169</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a) 一般資料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30樓C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下文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能源及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b) 編製基準

鑒於本集團呈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人民幣501,622,000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474,385,000元，及本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039,060,000元。然而，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僅人民幣226,746,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439,975,000元，當中人民幣1,524,71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872,817,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5,876,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若干貸款契諾，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

另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於2020年12月31日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62,9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47,097,000元)已逾期，故截至該日須即時償付。

2019年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定義見附註10)、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4)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附註18(b))雖然有助降低本集團高企的債務水平，而由於多筆未償還債項(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已到期或將於不久將來到期，故本集團當前的短期債項還款壓力仍然很大。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而本集團未必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為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本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及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定義見附註19)建議出售事項；(i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

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統稱「發展計劃」)。有關發展計劃的詳情載列如下：

### **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所得款項收款進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總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9百萬元。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附註15(vii)所披露的若干餘下應收代價款項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6月前收訖。

### **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70百萬元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假設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將獲全部達成，有關出售事項將產生即時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90百萬元，這將有助本集團部分償還其逾期或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債務。

### **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

除建議出售晶能光電(江西)集團，按照本集團現時資金需要及營運資金狀況，本集團有意按與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類似的條款及條件進一步出售其位於中國的太陽能電站，當中可能包含因缺乏市場流通性、先決條件、時間及分期付款進度而產生的折讓(「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本公司正就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與多名潛在買家開展商討及磋商。

### **磋商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及／或替代再融資**

本集團現正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進行以下磋商，尋求相關債項的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 **(a) 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續新相關債項及延後到期日**

##### **關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 **(i) Sino Alliance Capital Ltd. (「Sino Alliance」) 及 True Bold Global Limited (「True Bold」)**

本集團分別與Sino Alliance(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a))及True Bold(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e))協定，透過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償付部分尚未償還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作出部分償付。

經本公司管理層分別與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進行持續磋商及討論後，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Sino Alliance及True Bold的管理層知悉發展計劃的進度及詳情，即本公司將以出售本集團所持太陽能電站收取的所得款項償付逾期借款，且彼等支持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發展計劃。

(ii)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據此，本集團同意額外向民生銀行香港分行質押本集團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20%股權，而民生銀行香港分行同意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78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56,448,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
- (ii) 300,000,000港元應於2022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每季度付款75,000,000港元；及
- (iii) 餘額180,000,000港元應於2023年12月18日或之前償還。

(iii)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甲

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甲作出償付（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僅結欠債券持有人甲的一名債券持有人的款項。於2021年3月26日，本集團與該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進一步延後到期日及分期償付3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4,560,000元）的未償還本金，包括：

- (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
- (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 (iii) 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償付；及
- (iv) 餘下87,500,000港元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償付。

(iv) 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信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額人民幣666,000,000元已逾期。本集團現正與重慶信託敲定延期協議，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將於2021年4月簽訂延期協議。

(v) 其他餘下已到期借款

除上文個別指明的借款外，仍有總額人民幣83,018,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

本公司的管理層評定，於2020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524,713,000元中的人民幣729,018,000元及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逾期結餘總額人民幣1,872,817,000元中的人民幣738,066,000元由持有中國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按照相關買賣協議，該等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預期最終由買方以與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相若的條款及條件承擔。

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貸款人亦將接納該項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安排感到樂觀。

#### 關於應付債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vi) 2015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5年11月10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5年公司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結餘為人民幣550,000,000元，已於2019年11月9日到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187,10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人民幣362,900,000元及應計債券利息人民幣47,097,000元已逾期。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為止，逾期本金額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362,900,000元及人民幣53,999,000元。

本公司管理層對該等2015年公司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將會支持發展計劃，並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其所持太陽能電站的足夠所得款項之時感到樂觀。

##### (vii) 2016年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2016年6月22日發行的公司債券(「**2016年公司債券**」)已於2018年6月22日到期。

於2020年4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到期日延後至本集團收到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足夠代價之時或2020年10月25日或之前(以較早者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償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0,000,000元。於2020年10月25日，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延期協議，有條件地同意將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55,463,000元的到期日進一步延後至2021年4月25日。

於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55,463,000元及人民幣42,241,000元。

由於上列本集團與債權人有關本集團可能如何動用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餘下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如有)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安排中，並無列明各債權人的詳細還款優次或排序或局部還款部分，故本公司管理層已假設在最佳估計情況下向貸款人還款。

此外，鑑於(i)截至報告期末為止本集團獲得延期的貸款，以及基於現時與債權人的磋商，本集團預期可能但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尚未承諾延期的貸款(大部分屬短期性質)；及(ii)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完成並收取所得款項的準確時間本質上無法確定，未必一定能讓本集團於短期內履行現有還款承擔／協議；再者，出售時間表或會進一步延後，未必一定按照本集團預期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收到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相關所得款項的實際時間未必能配合本集團現時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或償付安排。因此，本集團必須盡其所能與債權人持續重新磋商，將還款時間進一步修訂／延後至遲於本集團債權人目前同意的期限，或支付較債權人預期者為少的金額，從而讓本集團有序地實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收款及應用，以於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償還貸款。倘債權人不同意本公司管理層擬訂的償付計劃／進一步延期計劃，則本集團將缺乏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管理層仍持正面態度，認為鑑於本集團過往成功為到期債項再融資的經驗，待以從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的餘下所得款項及從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償還部分貸款本金及／或未付利息後，只要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計劃落實，本集團部分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將可成功續新及／或延期。本公司的管理層預期，根據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餘下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所產生所得款項的付款時間表及進度及本集團可自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收取的潛在代價，該等逾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可進一步延期；

- (b) 與債權人磋商不行使其權利要求本集團即時償還違反若干貸款契據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所涉總額為人民幣1,175,876,000元。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基於與該等債權人進行的磋商，該等債權人將不會要求即時還款；及
- (c) 作為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正與多間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磋商進一步延後償還貸款的時間表，並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控股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由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以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經審慎仔細查詢及考慮發展計劃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的現金流以及可用融通)後，基於上述事項會落實的假設，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當前及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營運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

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儘管出現上述事宜，惟在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行上述發展計劃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成功實現下列全部條件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的能力：

- (i) 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出售的餘下所得款項；
- (ii) 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及按照本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於未來十二個月收取所得款項；
- (iii) 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本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說服涉及人民幣1,593,053,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若干主要債權人，讓本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各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本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本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餘下所得款項及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進度延遲還款；
- (v) 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有關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說服債權人同意不就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 (viii) 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自本集團控股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基準為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有能力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讓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及償還不時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發展計劃，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的賬面金額至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年度期間有效：

-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經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出資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減讓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sup>1</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應用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發生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sup>6</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的起始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COVID-19對本報告期間的影響

2020年COVID-19疫情極速蔓延，極大地影響全球不同規模的實體及經濟活動。於本報告期間，雖部分行業受創更為直接及嚴重，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能源行業受到的影響較輕。然而，隨著COVID-19疫情愈演愈烈，當前難以預測疫情對商業及經濟的影響程度及持續時間。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的影響，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或會對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表現或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處。

### 4. 收入

#### 分拆收入

#### A.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244,790	244,790
電費補貼	—	659,632	659,632
銷售貨品	561,898	—	561,898
<b>總計</b>	<b>561,898</b>	<b>904,422</b>	<b>1,466,320</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545,378	904,422	1,449,800
其他國家	16,520	—	16,520
<b>總計</b>	<b>561,898</b>	<b>904,422</b>	<b>1,466,320</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561,898	904,422	1,466,3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銷售LED產品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貨品或服務類型</b>			
銷售電力	—	326,382	326,382
電費補貼	—	1,041,980	1,041,980
銷售貨品	362,744	—	362,744
<b>總計</b>	<b>362,744</b>	<b>1,368,362</b>	<b>1,731,106</b>
<b>地域市場</b>			
中國大陸	355,772	1,368,362	1,724,134
其他國家	6,972	—	6,972
<b>總計</b>	<b>362,744</b>	<b>1,368,362</b>	<b>1,731,106</b>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62,744	1,368,362	1,731,106

## B.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銷售GaN基發光二極體（「LED」）附生硅片及晶片（統稱「LED產品」）

就銷售LED產品而言，本集團在有可信憑據證實LED產品的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客戶對產品有充分控制權且本集團概無可對客戶接受產品構成影響的未履行責任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在產生及輸送電力的時間點確認。

售電收入乃根據本地燃煤電站的併網基準電價（各省基準電價互不相同且可能經政府作出調整）計算。目前，太陽能電站所產生的電力由國家電網公司按月結算。

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指就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業務已收及應收政府機關的補貼。倘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額外電費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如有），則會按公允價值確認電費補貼。

電費補貼收入按政府就向太陽能電站營運商提供補貼實施的上網電價補償制度與售電收入之間的差額計算。

### C.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銷售LED產品的銷售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分部資料

已向執行董事(即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資料，以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各項按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定義見附註10)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定義見附註10)；(ii)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定義見附註10)；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 (1) 中國太陽能發電；及
- (2)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額	244,790	326,382	561,898	362,744	806,688	689,126
電費補貼	659,632	1,041,980	—	—	659,632	1,041,980
	<u>904,422</u>	<u>1,368,362</u>	<u>561,898</u>	<u>362,744</u>	<u>1,466,320</u>	<u>1,731,106</u>
分部利潤／(虧損)	<u>243,903</u>	<u>(816,041)</u>	<u>92,050</u>	<u>52,173</u>	<u>335,953</u>	<u>(763,868)</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3,598	1,921
—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1,293	(2,742)
—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的收益					4,785	—
未分配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39,027)	(55,128)
— 財務費用					(781,794)	(1,163,046)
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 (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					(13,746)	85,673
就應收關聯方款項確認的虧損備抵					(2,527)	(104,440)
就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虧損備抵					1,352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1,629	636
除稅前虧損					<u>(488,484)</u>	<u>(2,000,994)</u>

計算分部利潤／(虧損)時計及的金額：

	中國太陽能發電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總計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851,428)	—	—	—	(851,428)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79,109)	(282,794)	—	—	(79,109)	(282,79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 (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淨額	36,542	(95,539)	(17,138)	(1,463)	19,404	(97,002)
存貨撇減	—	—	(4,156)	—	(4,156)	—
	<u>—</u>	<u>(1,133,651)</u>	<u>(21,194)</u>	<u>(1,463)</u>	<u>(1,159,303)</u>	<u>(1,231,22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的收益、中央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就一間合營企業的財務擔保合約(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就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的虧損備抵及分佔聯營公司收益。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基準。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部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7,214,148	13,341,704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u>556,518</u>	<u>593,587</u>
分部資產總值	7,770,666	13,935,291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37,804</u>	<u>2,197,203</u>
綜合資產	<u><u>9,708,470</u></u>	<u><u>16,132,494</u></u>
<b>分部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中國太陽能發電	6,416,497	11,510,426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u>198,656</u>	<u>269,650</u>
分部負債總額	6,615,153	11,780,076
其他未分配負債	<u>3,010,266</u>	<u>3,767,785</u>
綜合負債	<u><u>9,625,419</u></u>	<u><u>15,547,861</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租賃負債、本集團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就一間合營企業計提財務擔保撥備、衍生金融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有關本集團中央融資的應付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整體實體披露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細分：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LED產品	561,898	362,744
銷售電力	244,790	326,382
電費補貼(附註)	659,632	1,041,980
總計	<u>1,466,320</u>	<u>1,731,106</u>

附註： 該筆款項為總電力銷售約37%至91% (2019年：37%至92%) 的電費補貼(已就重大融資成份之金額作出調整)。該筆款項取決於相關政府機關的資金分配，並已按照併網單位電價批准文件及電力供應合約釐定。

## 6. 其他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3,598	1,921
補償收入	5,932	—
政府補助金(附註i及15(iv))	45,560	66,041
出售原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收益	3,004	284
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的推算利息收入 (附註ii)	23,645	47,220
已收或然電費補貼(附註17)	10,161	—
其他	3,060	1,916
	<u>94,960</u>	<u>117,382</u>

附註：

- (i) 政府補助金指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自地方政府所獲得的款項。政府補助金當中，約(a)人民幣16,761,000元(2019年：人民幣13,711,000元)指所收取及確認的無條件獎勵；(b)誠如附註15(iv)所載，人民幣28,139,000元(2019年：人民幣51,174,000元)指支持本集團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LED行業業務發展無條件的補貼；及(c)人民幣660,000元(2019年：人民幣1,156,000元)指就收購的土地使用權及機器按其各自可使用年期攤銷至損益的補貼。
- (ii) 由於在中國銷售電力產生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被劃入其他收入。由於財政部並無就結算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制定嚴格時間表，導致於起初即確認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推算利息收入因而被計入其他收入。

## 7. 其他損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衍生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附註i)	1,293	(2,742)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負債的收益	4,78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744	10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4)	—	(851,428)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附註ii)	(79,109)	(282,794)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8(a)及18(b))	(252,635)	—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18(c))	(79,054)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551)	—
豁免EPC應付款項(附註iii)	123,053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08)	—
撤銷預付供應商款項	(2,271)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85,567	(155,448)
其他	(6,917)	(10,022)
	<u>(224,203)</u>	<u>(1,302,330)</u>

附註：

- (i) 該筆款項指因先前收購晶能光電集團而產生的認股權證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 (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市況出現不利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太陽能電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而相關太陽能電站的賬面金額已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9,109,000元(2019年：人民幣282,794,000元)。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某一EPC債權人達成清償協議以豁免其未償付EPC應付款項。

## 8. 財務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657,172	892,606
折現應收票據的財務費用	39	26
租賃負債利息	1,417	3,33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60,902	207,704
應付債券實際利息	62,454	60,493
	<u>781,984</u>	<u>1,164,161</u>
總借款成本	781,984	1,164,161
減：資本化金額	(190)	(1,115)
	<u>781,794</u>	<u>1,163,046</u>

於本年度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源自一般性借款組合，乃透過就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資本化年息率4.90% (2019年：6.30%) 計算得出。

## 9.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13,183	9,480
其他員工成本	111,882	113,53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6	12,461
有關晶能光電集團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9,934
	<u>126,421</u>	<u>145,413</u>
員工成本總額	126,421	145,413
於存貨撥充資本	(8,320)	(6,274)
	<u>118,101</u>	<u>139,13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減值虧損	—	851,428
太陽能電站的減值虧損	79,109	282,794
核數師酬金	4,570	9,55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	321,707	246,243
	<u>30,042</u>	<u>26,859</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42	26,859
已竣工太陽能電站折舊	362,182	608,8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828	25,650
無形資產攤銷	494	519
	<u>403,546</u>	<u>661,87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403,546	661,873
於存貨撥充資本	(8,735)	(14,419)
	<u>394,811</u>	<u>647,454</u>

附註：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人民幣4,156,000元 (2019年：無)。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亞太資源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買方」) 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受若干條件所限) 向本公司收購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出售集團」) 全部股權。進行出售旨在透過降低債項水平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從而長遠加強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交易於2019年8月8日獲股東批准並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

下文載列3項隨出售集團完成而終止經營的業務：

- i. 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光伏系統(「**光伏系統**」)及相關產品(統稱「**太陽能產品**」)，以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
- ii. 提供太陽能電站營運相關服務，乃指藉營運一個網絡監察門戶以產生收益率報告、太陽能預測、系統評級、衛星監控過往及當前太陽能幅射量數據、網絡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涵蓋電站營運、電站監管及電站優化各方面的服務，並在長遠上更新、拆除及循環再用電站(「**提供電站營運及服務**」)；及
- iii. 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

出售集團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利潤載列如下。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的 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虧損)	73,139	(999)	16,522	88,66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附註18)				<u>40,358</u>
				<u><u>129,020</u></u>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	製造及銷售 太陽能產品 及光伏系統 安裝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電站營運 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海外地區 太陽能發電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398,288	115,433	62,406	6,576,127
銷售成本	(5,553,431)	(71,799)	(23,726)	(5,648,956)
毛利	844,857	43,634	38,680	927,171
其他收入	67,841	522	26	68,389
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234,376	—	—	234,376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28,143	445	7,893	36,48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 已扣除撥回	(70,018)	(406)	—	(70,424)
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1,668)	—	—	(1,668)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1,186)	(16,538)	(3,870)	(541,594)
行政開支	(259,769)	(18,666)	(14,232)	(292,667)
研發開支	(60,955)	(16,055)	—	(77,010)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收益	(6,282)	5,375	—	(907)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00,008	—	—	100,008
財務費用	(34,277)	(819)	(9,135)	(44,231)
除稅前利潤／(虧損)	321,070	(2,508)	19,362	337,92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5,223)	1,509	(2,840)	(16,554)
期內利潤／(虧損)	305,847	(999)	16,522	321,370
集團內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推算利息	(234,376)	—	—	(234,376)
集團內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 預期信貸虧損	1,668	—	—	1,668
本集團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73,139	(999)	16,522	88,662

## 11. 所得稅開支

### 持續經營業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3,178	15,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57</u>	<u>(2,061)</u>
	13,235	13,006
遞延稅項抵免	<u>(97)</u>	<u>(97)</u>
所得稅開支	<u><u>13,138</u></u>	<u><u>12,909</u></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的收入並非產生於或源於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本集團若干從事太陽能發電項目的附屬公司於各自取得第一筆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於2020年9月14日，晶能光電集團重續「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為期3年，使彼等可根據中國稅法於2020年起至2022年止的三年期間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兩個年度，本公司其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

## 12.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52,281)	(1,901,726)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	(129,020)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552,281)	(2,030,74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552,281)</u>	<u>(2,030,746)</u>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2,375,490	4,982,375,49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982,375,490</u>	<u>4,982,375,490</u>
<b>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552,281)	(1,901,72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可換股債券(附註)	—	—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552,281)</u>	<u>(1,901,726)</u>

附註：由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有關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利潤人民幣129,020,000元以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2.59分。

## 13. 股息

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就2020年及2019年建議任何股息。

##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於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中核山東能源」）訂立11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能源有條件同意購買i)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恒鑫」）、ii)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浚鑫」）、iii)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天宏」）、iv)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v)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vi)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金昌中科」）、vii)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viii)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尚德（哈密）」）、ix)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肅南裕固」）、x)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武威久源」）及xi)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統稱「11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11個太陽能電站）各自的股權。出售11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估計為人民幣1,466,566,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1) 現金代價人民幣641,420,000元，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予本集團；
- 2) 應派股息人民幣196,848,000元（相當於2019年8月就相關目標公司（包括河北國威、金昌中科、平羅中電科、尚德（哈密）及肅南裕固）所宣派直至2019年6月30日為止的未分派利潤），應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予本集團，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乃取決於相關買賣協議所訂的若干條件完成；及
- 3) 相關應付墊款，相當於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分兩至三批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11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本公司管理層評定，於2019年12月31日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628,298,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應派股息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於2019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故出售事項仍在進行當中。交易於2020年1月17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管理層評定，出售11間目標公司一事極有可能於由分類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11間目標公司(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已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並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見下文)。有關11間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已就分部呈報目的計入本集團的中國太陽能發電分部。11間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517
可收回增值稅	130,5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08,060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7,9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10
	<hr/>
	4,747,809
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	(851,42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u>3,896,381</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857
稅項負債	2,7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65,188
遞延收入	6,677
租賃負債	50,372
	<hr/>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總額	<u>2,429,815</u>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經計及中核山東能源應付本集團的代價、應派股息及相關11間目標公司應付本集團的相關應付墊款，預期本集團將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估計少於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額，因此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28,000元。

以下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資產已質押予多間金融機構，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的擔保。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18,877
太陽能電站	2,238,40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	927,449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32,246
	<u>32,246</u>

出售11間目標公司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8(a)。

##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4,870	326,899
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附註(i))	1,178,650	1,217,930
	<u>1,423,520</u>	<u>1,544,829</u>
減：信貸虧損備抵	(28,673)	(28,061)
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總額	<u>1,394,847</u>	<u>1,516,768</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開支	7,998	8,146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附註(ii))	19,840	42,514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i)及18)	—	1,134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附註(vii)及18)	213,245	12,030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附註(viii)及18(c))	21,940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	490
因銷售LED產品而產生的應收政府補助金(附註iv)	—	51,174
抵押保證金(附註v)	103,532	107,000
其他(附註vi)	7,893	8,720
	<u>374,448</u>	<u>231,208</u>
	<u>1,769,295</u>	<u>1,747,976</u>

附註：

- (i) 本集團的電費補貼應計收入乃應收國家電網公司款項。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於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惟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由國家電網公司於相關政府機關落實向國家電網公司分配資金後償付)除外。收取電費補貼應計收入預期處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故可能於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於2020年12月31日，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按實際利率介乎2.65%至2.76%(2019年：2.65%至2.67%)折現。

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的判斷及經考慮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認為，確認電費補貼收入乃屬適當，基礎為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电站已符合資格於目錄中註冊，並符合在目錄中註冊的所有相關規定及條件。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集團運作中的太陽能电站可適時於目錄中註冊，而電費補貼應計收入於中國政府分配資金後可悉數收回。

- (ii) 所有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結餘將可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償付。
- (iii) 於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人民幣1,134,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33,419,000元)，為於2016年度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已出售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該筆款項指有關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地方政府為支持中國LED行業業務發展提供的獎勵的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收取人民幣96,734,000元(2019年：人民幣79,053,000元)。
- (v) 該筆款項指本集團存放於獨立金融機構(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債券持有人之一)開設的抵押保證金賬戶的押金。根據日期為2018年6月15日的到期通知書，本集團已向該獨立金融機構授出抵銷權，允許其於公司債券到期後以全數抵押保證金抵銷本集團的未償還應付公司債券。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將應付公司債券餘下未償還金額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遲至2021年4月25日。於2020年12月31日，已確認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3,468,000元(2019年：無)。
- (vi) 於兩個年度，該筆款項主要包括於海關的押金及作營運用途的員工墊款。
- (vii)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13,245,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70,276,000元)。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與於2016年出售附屬公司有關的應收代價。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 (viii) 於2020年12月31日，該款項包括視作出售金塔萬晟(定義見附註18(c))的應收代價為人民幣21,940,000元(扣除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1,339,000元)。

基於貨品付運及輸電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電費補貼應計收入(已扣除呆賬備抵)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96,713	102,050
31至60日	78,312	72,544
61至90日	79,299	69,398
91至180日	145,519	212,942
180日以上	995,004	1,059,834
	<u>1,394,847</u>	<u>1,516,768</u>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貨品付運前預付款項，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給予若干貿易客戶最多180日(2019年：180日)的信貸期。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5,125	121,280
應付票據	18,740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1,073	17,542
太陽能電站EPC的應付款項 (附註i)	374,036	1,276,421
其他應繳稅項	41,528	19,331
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1,372	21,740
應計開支	535,717	495,701
應計薪資及福利	50,272	21,668
先前收購附屬公司應付代價 (附註iii)	10,525	14,497
其他	3,266	13,111
	<u>1,141,654</u>	<u>2,001,291</u>

附註：

- (i) 該筆款項為就太陽能電站EPC產生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報告期末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ii)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該等款項主要源自過往年度本集團對持有當前發展中太陽能電站的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收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或於完成發展太陽能電站後償還。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為0至180日(2019年：0至18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個別情況允許延長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38,081	37,802
31至60日	12,325	18,547
61至90日	4,999	14,993
91至180日	3,332	26,725
180日以上	36,388	23,213
	<u>95,125</u>	<u>121,280</u>

## 17. 收購資產

於2020年9月17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4,096,000元收購新疆普新誠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普新誠達」）的100%股權。

普新誠達自2015年起擁有權力收取本集團附屬公司五家渠市旭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五家渠旭陽」）所經營光伏電站產生的電費補貼。於2020年9月17日，五家渠旭陽經營光伏電站自2015年起至收購日期止產生的電力銷售額的相關款項人民幣159,395,000元於普新誠達賬本內入賬列為電費應收款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於收購普新誠達後，有關應收款項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因其可能導致確認或將永不會變現的收入。於收購後，本集團將自電網公司收取的金額人民幣10,161,000元確認為其他收益，因基本可確定會變現收入。

於收購日期，普新誠達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或進行經營。考慮到所收購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產生收入的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屬購買淨資產，而就會計處理而言不構成業務合併。

普新誠達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794
使用權資產	12,74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517</u>
	83,060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28,154)</u>
所收購淨資產	<u><u>54,906</u></u>
<b>償付方式：</b>	
現金代價	54,906
<b>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b>	
現金代價	(54,906)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517</u>
	<u><u>(28,389)</u></u>

##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a) 出售11間目標公司

誠如附註14所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該11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2
使用權資產	87,432
太陽能電站	3,518,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9
可收回增值稅	120,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8,76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6,8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4,2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8,693)
稅項負債	(2,5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2,184)
遞延收入	(7,461)
租賃負債	(50,173)
於2019年12月31日就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u>(851,428)</u>
所出售淨資產	1,426,792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31,939)</u>
	1,394,853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641,420
應付股息	196,848
相關應付墊款	<u>556,585</u>
	<u>1,394,853</u>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41,42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814)</u>
	<u>640,606</u>

至於自出售11間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按照與相關11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成功完成向中核山東能源轉讓11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支付現金代價(將由中核山東能源分四至五批支付)及派息(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批支付)的時間以及支付相關應付墊款(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兩至三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中核山東能源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6月前收訖。

**(b) 出售6間目標公司**

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江西順風」)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為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正泰」)訂立六份買賣協議，據此江蘇順風及上海順能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正泰有條件同意購買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統稱「6間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及經營合共6個太陽能電站)的100%股權。出售6間目標公司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為人民幣509,392,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81,140,000元，將由正泰分三批支付予本集團；
- 相關應付墊款，為相關6間目標公司分三至四批應支付予本集團的相關金額，其中向本集團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乃取決於出售及若干條件完成，以及按相關買賣協議所訂明可因應正泰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對相關6間目標公司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的結果予以調整及有待完成若干消缺事項(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通函)。於出售日期的相關應付墊款為人民幣328,252,000元。

有關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及相關應付墊款的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5日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出售6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於各自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
使用權資產	44,264
太陽能電站	986,210
可收回增值稅	12,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59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362)
銀行及其他借款	(553,634)
	<hr/>
所出售淨資產	730,088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0,696)
	<hr/>
	509,392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181,140
相關應付墊款	328,252
	<hr/>
	509,392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14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313)
	<hr/>
	178,827
	<hr/> <hr/>

至於自出售6間目標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除按照與相關6間目標公司訂立的相關股份轉讓協議成功完成向正泰轉讓6間目標公司的股權外，支付現金代價(將由正泰分三批支付)及支付相關應付墊款(將由相關目標公司分三至四批支付)的時間及金額亦受限於完成(i)正泰所委聘中國當地核數師將進行的過渡期審計及(ii)本集團將採取的若干消缺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代價的大部分金額已獲償付。本公司管理層預計代價剩餘款項將於2021年6月前收訖。

(c) 視作出售金塔萬晟

金塔萬晟光電有限公司(「金塔萬晟」)曾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就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中建投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金塔萬晟墊付人民幣490,000,000元的本金餘額。該筆貸款已於2019年8月16日逾期。金塔萬晟於2020年1月收到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關於逾期借款的一審判決。

於2020年7月26日，金塔萬晟接獲其債權人向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頒令金塔萬晟進行清盤的呈請。該呈請乃針對金塔萬晟未有清償太陽能電站的EPC應付款項合共約人民幣237百萬元而提起。

於2020年11月5日，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接管人遞交的重組計劃，據此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中核山東能源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金塔萬晟全部股權。中核山東能源將向金塔萬晟注資人民幣707,150,000元用以償還債務，該款項的任何結餘將成為不可收回及豁免。接管人根據債務優先次序分配注入資金。因此，本集團將收取人民幣24,212,000元用於償還公司間貸款。自酒泉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重組計劃起，金塔萬晟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再綜合入賬。

金塔萬晟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太陽能電站	727,399
使用權資產	14,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6,757
可收回增值稅	74,3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9,48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90,000)
	<hr/>
所出售淨資產	103,266
計入損益的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79,054)
	<hr/>
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
相關應付墊款	24,212
	<hr/>
	24,212
	<hr/> <hr/>
出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3
	<hr/>
	3
	<hr/> <hr/>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4,212,000元的總代價中，人民幣933,000元已由現金結算，剩餘的人民幣23,279,000元已於2020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0所述，於2019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出售出售集團之時終止經營多項業務。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即2019年9月30日)的淨資產如下：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 總代價償付方式

貸款融通1,200百萬港元(附註i)	1,055,000
應收代價 — 流動資產(附註ii)	1,745,000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ii)	<u>200,000</u>
	<u><u>3,000,000</u></u>

##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2019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0,946
使用權資產	387,790
太陽能電站	461,658
無形資產	28,9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888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46,28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0,111
遞延稅項資產	80,143
存貨	893,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51,743
合約資產	5,93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101,466
可收回增值稅	67,397
可收回稅項	6,120
預付供應商款項	769,172
應收本集團款項	1,985,65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7,24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62,2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2,7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1,617)
合約負債	(178,665)
應付本集團款項	(512,12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24,920)
租賃負債 — 流動	(45,214)
撥備	(785,083)
稅項負債	(2,1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流動	(411,066)
遞延收入	(5,238)
遞生金融負債	(23,272)
遞延稅項負債	(32,68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	(396,91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15,725)
遞延收入	(9,559)
出售集團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淨資產	4,255,059
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就應收本集團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	185,982
集團內公司間對銷應收本集團款項的時間值調整	356,620
所出售淨資產	<u>4,797,661</u>

**出售事項對損益的影響(附註iii)**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有關海外業務(計入出售集團)的累積匯兌差額(附註iii)	41,36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出售集團累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附註iii)	<u>(1,007)</u>
	<u>40,358</u>

**出售事項對權益的影響**

代價	3,000,000
所出售淨資產	<u>(4,797,661)</u>

計入特別儲備作為視作分派的虧損(附註iv)	<u>(1,797,661)</u>
-----------------------	--------------------

**出售事項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附註ii)	200,000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522,758)</u>
	<u>(322,758)</u>

**附註：**

- (i) 於2019年9月30日，Sino Alliance向本集團提供的借款總額為2,500百萬港元。作為代價的一部分，本集團與Sino Alliance及其他相關訂約方訂立一份協議及所有相關法律文件，以訂明(1)由Sino Alliance所提供的2,500百萬港元貸款融通中，1,200百萬港元的債務款項應出讓予亞太資源並由其承擔；及(2)本集團於貸款轉讓後毋須就1,200百萬港元貸款融通承擔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的義務，1,200百萬港元已按於2019年6月30日的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元，重新換算為約人民幣1,055百萬元。
- (ii)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根據原購股協議，代價餘下部分人民幣1,745百萬元將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當日後三個月內以現金支付，不計利息。根據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最新補充協議，最新期限現已修訂為完成日期後九個月(即2020年6月30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iii) 出售集團獨立財務報表內淨資產於2019年9月30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9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相若，乃參照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因此，並無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收益或虧損。此外，有關由出售集團持有及控制的海外業務(即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的累積匯兌差額及出售集團累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已於完成出售出售集團後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iv) 股本中的特別儲備(即過所出售淨資產賬面金額超出代價的部分)計入人民幣1,797,661,000元，被視為向本公司擁有人作出的視作分派，由於亞太資源由本公司主要股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及控制，故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構成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出售集團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的影響於附註10披露。

## **19. 報告期末後事項**

### **建議出售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江西)集團」)**

誠如於2020年12月31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關聯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晶能光電(江西)集團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9年9月30日完成出售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從事(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產品及光伏系統安裝服務、(ii)電站營運及服務及(iii)海外地區太陽能發電)100%股權後，本年度內本集團仍保留兩個分部—中國太陽能發電以及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由純粹從事太陽能業務，逐步發展為多元化且具有全球影響力的領先清潔能源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繼續積極探求各種不同的清潔能源資源，為集團發展成為提供低碳節能綜合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建立鞏固基礎。

### 中國太陽能發電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所擁有太陽能電站的總發電量約為1,182,567兆瓦時。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兆瓦時	2019年 兆瓦時	變動百分比
發電量：			
中國	<u>1,182,567</u>	<u>1,843,762</u>	(35.9)%

於本年度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相關6間目標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太陽能電站實現總裝機容量產能約763兆瓦的併網發電。

### 製造及銷售LED產品

於本年度，本集團生產業務的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額為人民幣561.9百萬元，而2019年則約為人民幣362.7百萬元。

###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約47.6%，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3.1%。我們的最大客戶佔總收入約12.1%，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7.5%。我們最大客戶的業

務為在中國從事電子部件製造，其主要自本集團購買LED芯片及LED封裝，並已與本集團維持五年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向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入的約98.9%及1.1%。

## 財務回顧

### 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3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64.8百萬元或1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466.3百萬元，主要因為就2019年整個年度確認來自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收入所致，而本年度僅就部分月份確認來自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收入，此乃由於分別於2020年1月、4月、6月及7月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11間目標公司及2020年出售事項相關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所致。

此外，本集團位於中國若干省份或地區的太陽能電站於本年度仍受縮減能源生產的影響，導致發電減少。因此，本年度內本集團中國發電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2.0百萬元，而發電量亦錄得估計損失約130,000兆瓦時。

本年度中國太陽能發電收入佔總收入61.7%，而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則佔38.3%。

### 中國太陽能發電

太陽能發電收入由2019年度的人民幣1,36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64.0百萬元或33.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0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收入的發電量減少35.9%或661,195兆瓦時。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1,843,762兆瓦時的發電量，而本年度則錄得1,182,567兆瓦時的發電量。

### LED產品

LED芯片、LED封裝及其他LED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2.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99.2百萬元或54.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561.9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4.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6.1百萬元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78.2百萬元，主要因為本年度內概無就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錄得折舊，此乃由於2019年出售事項所涉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的資產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26.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7百萬元或5.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88.1百萬元。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9.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9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本年度的政府補助人民幣45.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66.0百萬元)及(ii)電費補貼累計收入的名義利息收入(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本年度的名義利息收入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7.2百萬元)所致。

##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

其他損益及其他開支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24.2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人民幣1,302.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78.1百萬元或82.8%，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並無就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人民幣851.4百萬元；及(ii)本年度就太陽能電站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9.1百萬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有關減值虧損人民幣282.8百萬元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12.1%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的員工成本及營銷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4.3百萬元或11.9%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0百萬元或20.0%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製造及銷售LED產品分部的研發投資及相關成本的開支增加所致。

##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或166.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3.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81.2百萬元或32.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7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46.8百萬元或70.7%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5.4百萬元或26.4%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57.2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001.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12.5百萬元至本年度的虧損人民幣488.5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至本年度人民幣13.1百萬元。

## 本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人民幣1,88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3.3百萬元或73.4%至本年度虧損人民幣501.6百萬元。

## 存貨週轉日數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由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組成。存貨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本集團之LED產品之需求增加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的存貨結餘包括存貨撥備人民幣48.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源於過往年度以較高價格購買之存貨。於2020年12月31日之存貨週轉日數為98.1日(2019年12月31日：144.8日)，存貨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LED產品的存貨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357.4日(2019年12月31日：364.3日)。週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收取的電費補貼減少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仍在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80日)內。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117.8日(2019年12月31日：129.8日)。鑒於穩固的業務關係及整體市場環境變動，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按信貸條款適時付款予供應商。

## 債務、流動資金、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及其他借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56(2019年12月31日：0.62)，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強調備有可供隨時使用及調配的資金，現時本集團流動資金穩定，並擁有足夠備用的銀行信貸融通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處於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6,360.8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負現金淨額狀況人民幣8,563.7百萬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6.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5,440.0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7,327.2百萬元)、可換股債券人民幣529.1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01.4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618.4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824.8百萬元)。

本集團的借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錄得債項淨額與權益比率(債項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的1,464.8%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7,658.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以任何貨幣借款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外匯風險(2019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及一名關聯方提供總額人民幣187.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7.1百萬元)的擔保，其中人民幣187.6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77.1百萬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內計提並確認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本集團的資產押記

於報告期末，除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租賃負債下的租賃資產(即機器)(2019年：融資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019年：晶能光電集團的59%股權及於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的100%股權)。與此同時，本集團31間(2019年：40間)經營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100%股權及相關資產亦已作質押，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613.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554.5百萬元)的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以及賬面金額人民幣2,661.7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3,879.6百萬元)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貸款及一般信貸融通。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金額人民幣102.2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87.2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按金。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多間銀行質押總額約人民幣27.9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9百萬元)的現金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融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以任何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質押其他本集團資產。

###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董事通過安排外幣遠期合同之方式嚴密監察外匯風險狀況，以對外匯敞口進行監控，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6日發表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於2019年11月15日(交易時段後)，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及石家莊亞凱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訂立11份買賣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浚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哈密天宏陽光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國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市中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平羅中電科能源有限公司、尚德(哈密)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肅南裕固族自治縣中能產業園有限公司、武威華東眾合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久源金屬構件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41,420,000元(「**2019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19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19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17日取得股東批准。11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本年度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3月16日，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浙江正泰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訂立6份買賣協議(「**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據此，江西順風光電投資有限公司及上海順能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出售阿克蘇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岳普湖高科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和碩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吐魯番聯星新能源有限公司、溫宿縣日月輝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和靜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1,140,000元(「**2020年出售事項**」)。

由於就2020年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2020年出售事項按照上市規則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75%，故2020年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2日取得股東批准。6間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登記已於2020年7月完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22日及2021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段後)，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晶能光電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權益(即晶能光電(江西)有限公司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670百萬元(「**潛在出售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王敏先生(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晶能光電有限公司的董事)持有南昌光穀集團有限公司61.54%的權益，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預期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045名僱員。現有僱員的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社會保障供款。僱員的薪酬水平與僱員職責、表現及貢獻相符一致。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 本年度後事項

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年度之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 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COVID-19疫情引發全球衛生緊急事故，對環球旅運、觀光業及經濟造成嚴重衝擊。2020年上半年，由於COVID-19疫情及中國政府自2020年2月起採納及／或實施的限制措施及隔離政策，完成2019年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進度遭受極大延誤。因此，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出售所得款項的收回不可避免地延後。

自2020年7月起中國疫情情況趨穩，本集團逐步收回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出售所得款項。然而，上文所述收回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延誤導致本公司不可避免地延後向到期債務相關本集團債權人償還貸款。本公司管理層持續向相關債權人提供有關收回2019年出售事項相關出售所得款項餘額的最新消息。

另一方面，自2020年1月底爆發COVID-19以來，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障本集團僱員及確保業務得以持續。本集團已採取即時行動確保本集團僱員的健康與安全，同時將爆發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本公司將繼續留意疫情發展，並採取適當步驟紓緩爆發COVID-19帶來的風險。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張伏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彼留任執行董事。王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長，自2020年3月25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上市發行人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故有關做法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董事會相信，於進行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及2020年3月18日的公告所載的過往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精簡業務，致使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有助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精簡後營運的成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進一步相信，鑑於(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定須經最少大多數董事批准；(ii)全體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相應為本公司作出決定；(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權限平衡，且具備甚為穩固的獨立性元素；及(iv)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乃透過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詳細討論後集體作出，結合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權限平衡。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以及緊遵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原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會計處理及慣例並就此與管理層達成一致意見，並已與董事討論本年度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及綜合年度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董事會於2021年3月30日批准的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不就本公告發表鑒證。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摘要。

### 「無法表示意見

由於吾等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吾等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且由於吾等報告內「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互相作用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 1.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501,622,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錄得虧絀人民幣1,474,385,000元，而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人民幣3,039,060,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26,746,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載，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5,439,975,000元，其中人民幣1,524,713,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已逾期且須即時償付，而逾期金額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增至人民幣1,872,817,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175,876,000元並不符合相關借貸協議所載的若干貸款契諾並須於該日期即時償還。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2015年公司債券(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本金人民幣362,900,000元及未付利息人民幣47,097,000元)於該日已逾期且於該日成為須即時償付。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為使貴集團能夠滿足其即時融資需要，貴集團繼續實施一系列計劃和措施，包括(其中包括)(i)跟進收取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6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的餘下所得款項；(ii)推進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8)；(iii)推進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及(iv)繼續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債券持有人磋商替代再融資及／或延後相關債項的到期日。

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有關基準的有效性取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亦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

- (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按照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就出售11間目標公司及6間目標公司收取餘下所得款項；
- (i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以及按照貴公司預期的金額及時間完成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建議出售事項及收取所得款項；
- (iii) 貴集團能否於未來十二個月物色到買家及完成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以按照貴公司預期的條款及條件、金額以及時間收取所得款項；
- (iv) 貴集團能否說服涉及人民幣1,593,053,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債券)的若干主要債權人，讓貴集團按照其預期的還款優先次序或位次或局部還款部分向各債權人償還或部分償還到期款項，並讓貴集團進一步按照支付貴集團出售11間目標公司、6間目標公司、晶能光電(江西)集團及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的時間表及里程碑延遲還款；

- (v) 貴集團能否就債項承擔安排取得貸款人及買家的同意，讓買家承擔參與其他太陽能電站可能出售事項的集團實體所持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vi) 債權人會否同意不就已違反若干貸款契諾的 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行使要求即時付款的權利；
- (vii) 貴集團能否說服銀行、獨立金融機構及其他對手方(包括已續新但未到期及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進一步延後貸款償還；及
- (viii) 貴集團能否物色到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自 貴集團控股股東取得財務支持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由其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墊款)，以及股東及／或由股東擁有及控制的實體在財政上是否有能力為 貴集團提供資金，讓 貴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及不時償還已經及即將到期的債項。

倘 貴集團無法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或許未能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並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 貴集團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前核數師由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涉及多項不確定因素，對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發表意見。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金額於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數字。出於就2019年綜合財務報表無法表示審計意見對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內2020年數據與2019年數據可比較性的潛在影響，吾等亦不就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

## 2. 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

於2019年11月15日，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11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11間目標公司的100%股權。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詳述，該出售事項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故11間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所披露，11間目標公司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表現

及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已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吾等乃於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任為 貴公司核數師。於吾等審計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的過程中，由於11間目標公司不再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且11間目標公司的管理層拒絕向 貴集團董事及吾等提供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及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無法向吾等提供11間目標公司的賬簿記錄及相關資料。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及釐定(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於2020年1月1日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50(a))；及(i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是否公允列報。對上述金額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11間目標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ii)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虧損人民幣31,939,000元；及(iii)綜合財務報表中11間目標公司的相關披露。」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的相關無法表示意見的觀點**

誠如上文「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一節所述，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出售11間目標公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出具無法表示意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完成出售11間目標公司後獲委聘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因此，其未能進行其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以釐定需否就以下各項作出任何調整：(i)「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於2020年1月1日及11間目標公司各自出售日期的賬面金額；及(ii)11間目標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起至各自出售日期止期間的收入及開支。

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亦認同，上文所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無法進行必要審計程序乃一次性事件且僅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造成「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 — 2.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一節所述的影響。由於上述事件乃屬一次性性質，董事會預計有關「出售11間目標公司的審閱工作範圍的局限性」的無法表

示意見的基準不會影響緊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的財政年度的期初結餘(即2021年1月1日,為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一個財政年度末結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初的結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將公眾持股量維持於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

## 登載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乃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fcegroup.com>)登載。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四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4年6月16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2,137,23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一吉瓦,相當於十億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晶能光電」	指	晶能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晶能光電集團」	指	晶能光電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一兆瓦，相當於一百萬瓦
「兆瓦時」	指	兆瓦小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指)

「本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鄺偉信先生。